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三次，一次委托郑钟芳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兼任公司提名、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效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高管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薪酬分配合理、合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安

2017 年 4 月 25 日